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文化”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乐华文化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扩股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杜华、王欢、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6 名投资者发行共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万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会验字[2015]32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 6 名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由 6 名投资者缴存于公司在中信银行尚都国际中心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7113710182600028994 账号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既定用途全部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基本户（账户名称：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113710182600028994，开户行：中信银行尚都国际支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公司与 6 名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6074 号《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艺人运作业务及影视剧投资制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电视剧《锦绣未央》的投资。公司作为《锦绣未央》的联合投资方，项目总投资额为 12,981,560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10,000,000 元，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额为 2,981,560 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 10,000,000.00
3.1 电视剧《锦绣未央》投资款第一期	¥ 2,596,312.00
3.2 电视剧《锦绣未央》投资款第二期	¥ 7,403,688.00
四、剩余募集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基本户。

六、现场核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一）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除上述问题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整改建议

-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 2、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

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现场检查人员: 孙营

孙营

